

证券代码：833120

证券简称：瑞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

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批准单项价值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含10%）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以下（不含20%）的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委托理财等）。

**第六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审议批准单项价值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含20%）的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委托理财等）。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六、七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六、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

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三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三）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五）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

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提出审结申请，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派出人员应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停职、降职、撤职直至辞退，同时，对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